

首创证券创惠 3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四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最新的投资运作需要，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行托管的首创证券创惠 3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首创证券创惠 3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进行更改，相应更改内容在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对应的条款同步更改。

具体更改内容如下：

一、资产管理合同第五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五)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中，原：

“4.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2】（较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本金安全具有较小不确定性），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且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变更为：

“4、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且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四) 风险收益特征”中，原：

“本计划属于中等风险 R2 的证券投资产品。”

变更为：

“本计划属于【R2】（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产品。”

三、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中，原：

“2、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8%。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变更为：

“2、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中，原：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业绩报酬计提；
- (2)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 (3)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4) 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5) 集合计划分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集合计划分红时持有的份额进行核算。
- (6) 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进行核算。
- (7) 管理人有权于集合计划份额发行前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规则。
- (8) 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 1) 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时，则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 2) 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时，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部分收取 60% 作为业绩报酬；

$$F = \max \{ (R - r)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 / 365), 0 \}$$

其中：

$$R = [(PA - PC) / PC] \times (365 / N) \times 100\%$$

F：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该笔认购/存续期参与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PA：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P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C*: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C: 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N: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的计提,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 认购所得的份额, 以本计划成立日份额面值为准; 追加所得的份额, 以追加申请对应日份额净值为准; 委托人退出时, 按照“先进先出”法, 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追加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分别是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或集合计划终止时, 由管理人进行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 管理人于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 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使用, 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变更为: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 管理人可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退出日、临时开放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超额业绩报酬。

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 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若投资者多笔参与, 则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及持有期限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动, 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进行告知及披露。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发生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参与份额确认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时，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时，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部分收取 60% 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F = \max \{ (R - r)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 / 365), 0 \}$$

其中：

$$R = [(PA - PC) / PC*] \times (365 / N) \times 100\%$$

F：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该笔认购/存续期参与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于客户持有的某一笔份额，自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起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其适用的第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_1} ，对应天数为 D_{x_1} ；其适用的第二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_2} ，对应天数为 D_{x_2} ；以此类推，其适用的最后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_k} ，对应天数为 D_{x_k} 。则该笔份额 x 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为：

$$r_x = \frac{r_{x_1} \times D_{x_1} + r_{x_2} \times D_{x_2} + \dots + r_{x_k} \times D_{x_k}}{(D_{x_1} + D_{x_2} + \dots + D_{x_k})}$$

PA：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P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C：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N：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产品终止时，管理人有权全额提取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具体以管理人安排和计算为准。支付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于 3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使用，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原：

“5、审计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自确认费用开始按直线法在当年年度剩余的每个自然日内平均计提。”

变更为：

“5、审计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审计费用按年度一次性计提。”

若产品合同变更条款涉及到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对应一并修改。



回 执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首创证券创惠 3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四》已收悉。我行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相关文件修改的意见如下：

我行同意按照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内容，对首创证券创惠 3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托管协议、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内容进行修改，并同意继续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16 日



1954年

